

# 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 美兆人體生物資料庫 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使用契約

緣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其於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生物資料庫所管理之下述資料、生物檢體及相關資訊（以下簡稱“本資料”）提供予\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從事生物醫學研究之使用，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守：

計畫名稱：\_\_\_\_\_

（資料相關數量、特性等詳細資料如附件）

## 一、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

乙方使用依本契約申請取得之本資料時，應遵守申請時所記載事項並經甲方核准之使用目的及範圍，不得逕為核准範圍外之使用。有原範圍外使用之需要出現時，應先提出變更使用目的之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乙方對於資料使用及保管之責任義務

1. 乙方對於本資料之保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規範。
2. 乙方應與其在職研究人員、員工、代表人、顧問、乙方共同研究機構之前述相關人員，或任何可能在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本資料」必要之人員，簽訂足以保護「本資料」之保密契約。
3. 乙方使用本資料所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乙方自行負責相關之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三、本資料之使用規範與限制

1. 除乙方與申請時所記載之共同研究機構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資料

及透過本資料所產生之相關資料，交予任何第三人占有或使用。

2. 本資料中之生物檢體除其衍生物外，不得輸出至境外。
3. 本資料中相關資料、資訊之國際傳輸，及前項衍生物之輸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4. 依「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第18點之規定，乙方應配合甲方訂定之年度資訊安全稽核計畫，視需要不定期進行專案稽核；稽核紀錄，甲方將永久保存。

#### 四、研究成果之發表與揭露

1. 乙方於利用本資料進行研究之成果發表時，應記載甲方對該研究之協助，除清楚敘明資料庫來源為甲方，內容則比照「健康資料授權使用證明」中所述之引用說明。
2. 甲方為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定期公布使用本資料之研究及其成果，得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 五、費用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署後，支付甲方申請費用新台幣                    （費用說明依各計畫而定）

元整（任何情形下皆不得退費），並於支付費用後始可取得本資料。

#### 六、商業運用利益之回饋

1. 乙方同意將使用本資料所獲得之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之比例為            。
2. 若乙方使用本資料產生商業運用利益，應向甲方如實申報商業運用之情形，為確實履行回饋義務，乙方應主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根據財務資料，依雙方擬訂之比例繳交回饋金額予甲方。
3. 甲方之商業運用將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回饋於人口群。

#### 七、無擔保條款

甲方不擔保「本資料」為正確無誤、技術上可以操作使用或其內容係最新、可商業化或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明瞭「本資料」可能會含有諸如印刷錯誤、計算錯誤、缺漏或其他形式的錯誤，乙方同意不以此要求甲方賠償。

## 八、秘密之保持

1. 一方因契約知悉他方營業、技術或研究秘密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加以保持，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2. 前項雙方之保密義務，於下列任一情形則不適用之：
  - i. 非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秘密已為公眾所知悉；
  - ii. 於本契約生效後，一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秘密且該第三人未要求該方保密；
  - iii. 經一方以書面同意揭露；
  - iv. 一方因法院之裁判而必須揭露者。
3. 第一項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依然存續。

## 九、查核權限

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乙方就資料之保管、使用或銷毀情形，並要求其提出書面說明。

## 十、合意變更或終止

乙方因本契約之研究計畫執行發生窒礙難行者，得提出乙方機構內部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書面意見，經甲方同意後變更計畫內容，或終止計畫執行。

## 十一、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者，甲方除得請求賠償外，得定相當期限令其改善，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甲方並得將乙方違約之事實公布，且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十二、本資料之處理

本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本資料確實銷毀，並提交相關履行之證明予甲方。

## 十三、合意管轄

凡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美兆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研究使用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作業要點」、資訊安全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 十五、契約生效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由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若乙方欲展延，應於本契約期滿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十六、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

代表人：石曜堂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8 號 3 樓之 3

專案聯絡人：游佳蓁

電話：02-2793-7878#24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專案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